

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第七条为：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其代表，凡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担任董事。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

董事职责。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提请股东大会补选。

董事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条件。”

现修订为：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其代表，凡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担任董事。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

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应提请股东大会补选。

董事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条件。

《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二、备查文件

《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